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抢抓养老市场发展机遇，推进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发展”）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实施，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侨亚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侨亚”）增资 1,800 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满足湖南发展侨亚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湖南发展侨亚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1,800 万元，湖南发展侨亚核心员工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增资 200 万元（合伙企业增资事项以政府职能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湖南发展侨亚原股东方湖北侨亚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侨亚”）拟放弃此次认缴出资权。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湖南发展侨亚核心员工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系对发展侨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发展侨亚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认缴出资上限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有意向对湖南发展侨亚投资并参与湖南发展侨亚的经营管理，且合伙企业合伙人一致同意向湖南发展侨亚增资（能否实施以政府职能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发展侨亚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友谊阿波罗大厦 2708 房
法定代表人	张建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91430103MA4L6W22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养老产业策划、咨询；禽、蛋及水产品、中药饮片、西药、中成药、工艺品、中药材、电子产品、粮油、果品及蔬菜的零售；保健品、农产品、日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代办出入院及转院手续；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精神康复服务；家庭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配送服务；职工食堂；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中餐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66 年 10 月 16 日

(二)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38	343.58
负债总额	47.25	184.66
净资产	132.12	158.92
项目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39.96
净利润	-67.88	-773.2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一）本次增资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1,800 万元，合伙企业拟增资 200 万元(合伙企业增资事项以政府职能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湖北侨亚放弃此次认缴出资权。

（二）合伙企业参与持股员工入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持股员工不得接受与湖南发展侨亚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三）本次增资实施前湖南发展侨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510
2	湖北侨亚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490
合计		100%	1000

（四）本次增资实施后湖南发展侨亚股权结构（合伙企业增资事项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通过情况下）：

1、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	2310 万
2	湖北侨亚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	490 万

合计	100%	2800 万
----	------	--------

2、核心员工合伙企业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0%	2310 万
2	湖北侨亚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3%	490 万
3	湖南发展侨亚核心员工合伙企业 (暂定名)	6.67%	200 万
合计		100%	3000 万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湖北侨亚作为发展侨亚原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二) 增资扩股

1、根据湖南发展侨亚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湖南发展侨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 2,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8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1 元/股）。

2、湖南发展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三) 组织机构安排

1、股东会

(1) 增资后，所有股东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股东会为湖南发展侨亚权力机关，对湖南发展侨亚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2、董事会和管理人员

(1) 增资后湖南发展侨亚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湖南发展侨亚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委派。

(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湖南发展委派 4 名董事，湖北侨亚委派 1 名董事。

(3) 增资后湖南发展侨亚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湖南发展委派，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发展侨亚下属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新公司需要且遵循市场化原则选任聘用。

(4) 湖南发展侨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经湖南发展侨亚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湖南发展侨亚董事会通过的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3、监事会：增资后湖南发展侨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湖南发展提名的人员担任。

(四) 其他规定

1、双方一致同意湖南发展侨亚核心员工成立合伙企业，并由该合伙企业对湖南发展侨亚增资 200 万元，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启动该增资事宜，湖南发展、湖北侨亚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生效条件：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存在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因合伙企业设立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合伙企业能否成功设立并认缴出资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政策与监管风险

当前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各项规划和政策均大力鼓励养老产业发展。而社会

资本举办的养老业态发展与国家健康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监管模式和相关政策引导方向密切相关，同时政府扶持力度的大小会直接影响企业的发展。

（三）经营风险

一方面，养老项目平均投资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湖南发展侨亚在养老产业经营尚在起步阶段，将会受到政策、经济发展形势、消费心理变化等影响。另一方面，面临现有养老机构的竞争和养老服务行业快速发展吸引新进入者的竞争，且竞争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运营能否按时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满足了湖南发展侨亚经营性业务落地、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项目投资及湖南发展侨亚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的健康产业战略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增资不涉及湖南发展侨亚控制权变更，公司仍为湖南发展侨亚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